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50號

原告 簡兆祺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7,360元（計算式： $217,360+500,000=717,36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周苡彤